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22]54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实验室安全日常运行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实验室安全日常运行管理细则(试行)》已经2022年校长办公会第11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实验室安全日常运行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加强日常管理,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建设"平安校园",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0号)和《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农垦校发[2022]5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 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

第三条 本管理细则所称实验室是指学校内所有承担教学、 科研任务的实验场所。

第四条 本管理细则适用于所有进入学校实验室学习和研究的本科生、研究生、教师、进修访学等外来临时学习人员。

第二章 日常管理

第五条 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安全制度,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实验室物品摆放有序,实验完毕物品归位,无废弃物品,不放无 关物品。 第六条 每间实验用房必须落实安全责任人,各单位必须统一张贴实验室安全信息牌,便于督查和联系,安全信息变更时须及时更换安全信息牌。

第七条 严禁在实验室内存放和烧煮食物、饮食,禁止吸烟, 不使用可燃性蚊香。

第八条 实验室必须妥善管理安全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查,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

第九条 实验室要根据潜在危险因素合理配备消防器材(如灭火器、灭火毯、沙箱等)、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及警示标志,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第十条 进入实验室人员需穿着质地合适的实验服或防护服;按需佩戴防护眼镜、防护手套、口罩等护具;进行化学、生物安全和高温实验时,不得佩戴隐形眼镜;操作机床等旋转设备时,不得穿戴长围巾、丝巾、领带等,长发需盘在工作帽内。

第十一条 使用电子门禁的大楼和实验室,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权限,对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办理报失或移交手续。

第十二条 各单位必须保留一套所有实验室房间的备用钥匙,由单位办公室保管,以备紧急之需;实验人员不得私自配置实验室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

第十三条 与工作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

第十四条 实验过程中严禁离岗,进行危险性实验(如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等)时须有两名以上人员在场。

第十五条 实验结束时,须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第三章 用水、用电安全

第十六条 实验室要定期检查水槽、地漏及上下水管,保持下水道畅通,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

第十七条 定期检查各类连接管,特别是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接口处,确保无老化破损。

第十八条 各楼层及实验室的各级水管总阀需有明显标识, 便于应急使用。

第十九条 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 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

第二十条 电源插座须有效固定,不得私自乱拉乱接电线,禁止多个接线板串接供电;禁止使用老化的线缆、花线、木质配电板、有破损的接线板,无裸露连接线;大功率仪器应使用专用插座。

第二十一条 配电箱前不应有物品遮挡,周围禁止放置烘箱、电炉、易燃易爆物品、废液桶等。

第二十二条 除非工作需要,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空调、计算机等不得在无人的情况下开机过夜。

第二十三条 禁止教师及学生在实验室使用个人购置的冰箱、加湿器、电暖器等生活用电器,电水壶、饮水机一律不得开机过夜。

第二十四条 启动或关闭电器设备时,必须将开关扣严或拉妥,避免发生"似接非接"状态,使用电子仪器设备时,应先了解其性能,按操作规程操作。

第二十五条 实验操作人员较长时间离开实验室时,要切断电源开关,尤其要注意切断加热电器设备的电源开关。

第二十六条 注意保持电线和电器设备的干燥,防止线路和设备受潮漏电,若电器设备发生过热现象或糊焦味时,应立即切断电源。

第二十七条 要定期检查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是否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及时排除。

第二十八条 使用动力电时,应先检查电源开关、电机和设备各部分是否良好,如有故障,应先排除故障后方可接通电源。

第二十九条 没有掌握电器安全操作的人员不得擅自改动电器设施,或随意拆修电器设备。

第三十条 化学类实验室一般不得使用明火设备。

第三十一条 在使用可能构成爆炸混合物的可燃气体时,实验室内要严防发生电火花或静电。

第三十二条 如遇到电线着火,切勿用水或导电的酸碱泡沫

灭火器灭火,应先切断电源,再用沙或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必要时及时拨打 119 报告火情。

第三十三条 有人触电时,应立即切断电源,或用绝缘物体 将电线与人体分离后再实施抢救,必要时拨打 120 救援。

第四章 防火、防盗措施

第三十四条 以防为主,杜绝火灾隐患,了解各类有关易燃 易爆物品知识及消防知识,遵守各种防火规则。

第三十五条 实验人员衣服着火时,应沉着冷静,切忌着火人乱跑,或用灭火器向着火人身上喷射;如果来得及脱下衣服,可以迅速脱下,用脚将火踩灭;如果来不及脱下衣服,可以就地打滚,将火滚灭;如果发现他人身上的衣服着火时,可以脱下自己的衣服或用其他布物,将他人身上的火捂灭。

第三十六条 加热试样或实验过程中小范围起火时,应立即 用湿石棉布或湿抹布扑灭明火,并拔去电源插头,关闭总电闸; 易燃液体或固体(多为有机物)着火时,切不可用水浇;范围较 大的火情,应立即用消防砂、泡沫灭火器或干粉灭火器来扑灭; 精密仪器起火,应用水基灭火器。

第三十七条 在实验室内、过道等处,须备有适宜的灭火器材,如各类灭火器、消防砂(消防砂要保持干燥)等;对于实验室配备的各种安全设施,任何人不准以任何借口借用或挪用,更不允许破坏。

第三十八条 贵重材料应规范存放,离开实验室必须锁好门

窗。

第三十九条 实行外来人员登记制度,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 须经实验室管理人员许可,做好外来人员登记。

第四十条 实验室若发生物品丢失,应立即报告所属单位,必要时报学校相关部门,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说明,由相关部门对事件进行定性,落实事故责任。

第五章 安全宣传教育与安全准入

第四十一条 各单位须结合专业特点,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及安全宣传,开展专业安全培训活动及应急演练。

第四十二条 各单位主管实验室工作的负责人须组织制定本单位各类人员实验室安全准入方案、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等管理工作,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1次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考核工作。

第四十三条 各单位应建立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系统或考试 题库并及时更新,所有进入学校实验室学习和研究的本科生、研 究生、教师、进修访学等外来临时学习人员进入实验室之前,必 须经过安全准入考核。

第四十四条 实验室(中心)主任须对相关人员进行准入资格核实,重点关注新到岗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新生(本科生及研究生)以及外来人员,确保到岗、到校1年内必须接受实验室安全培训。

第四十五条 未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安全技能、操作规范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如有未

取得准入资格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情况,一经查实,学校将追究 实验室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实验教师以及创新课题、毕业论文、实验室开放项目指导教师负责对进入本实验室学生进行安全准入教育及考核工作。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导师负责对所指导的硕士、博士研究生进行安全准入教育及考核工作。

第四十八条 实验室(中心)主任负责对进入本实验室的新教师及其他外来人员进行安全准入教育及考核工作。

第四十九条 安全准入教育的内容应包括实验课程与研究项目所涉及的专项安全知识、实验室一般性安全处置常识、实验室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置预案、与本实验室相关的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等。

第五十条 安全准入考核方式可以采用多种形式,各单位可针对本科生、研究生、新教师、外来人员制定不同的考核方式,各实验室要将考核内容及过程建立安全准入考核档案。

第五十一条 学校实验设备管理中心负责对各单位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将各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落实情况作为实验室所在单位及教职工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

第六章 安全检查

第五十二条 各单位应积极配合上级部门的安全检查,依据《实验室危险源分布清单》,按照实验室分级分类安全管理要求,

有针对性开展检查巡查与应急演练。

第五十三条 实验员每日均要巡查实验室安全状况,尤其在节假日前须做好安全隐患的排查工作;各单位须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实验设备管理中心对各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或抽查,每年不少于4次。所有检查活动须形成相关记录并存档。

第五十四条 在日常实验活动和安全检查中,实验室安全检查人员如发现安全问题须及时向各单位分管实验室安全的领导汇报,必要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汇报;各单位须及时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形成整改记录并存档。

第五十五条 各实验室须建立自检自查台账,及时填写《安全检查记录本》,各项记录须保存五年以上,以备核查。

第五十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弃物、生物及实验气体等的使用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五十七条 对因各项运行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而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学校将按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农垦校发[2022]53号)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由实验设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